

新疆 2021 年补短板工程 X 波段天气
雷达建设项目（昭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昭苏县气象局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公众参与原则	1
1.3 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	1
1.4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2 公众参与原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3 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的公众参与形式：

表 1 各阶段公众参与的时间安排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2022 年 9 月 13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网络平台）	2022 年 11 月 2 日
3	征求意见稿公告（报纸）	2022 年 11 月 4 日、5 日
4	张贴环评公示公告	2022 年 11 月 5 日
5	报批前公开（网络平台）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于2022年9月13日开展第1次网络公示。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13日在“昭苏县人民政府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zhaosu.gov.cn/zhaosu/gsgg/202209/d8dca6d1dcd41a59facbe0b270bf077.shtm>

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三、征求意见内容

根据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 请周围居民和企业可对下述问题广泛、充分发表意见:

-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程度、存在主要问题、意见及建议等;
- (2) 对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因素及影响程度的认识;
- (3) 对该项目的主要污染源的认识;
- (4) 最关心该项目的哪类环境污染问题;
- (5)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意见;
- (6) 本工程施工及运行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建议。

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即日起10天。公众也可通过电话咨询方式或者网上填报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提出意见,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会充分重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ogk/2018/xogk/xo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昭苏县气象局 联系人: 王媛
邮箱: 44188783@qq.com 联系电话: 13899733147

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晨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庆阳
邮箱: 1207296418@qq.com
联系电话: 13239001040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环保小智生态环境公示网”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gongshi.qsyhbj.com/h5public-detail?id=31214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及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兵团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5日在单位大门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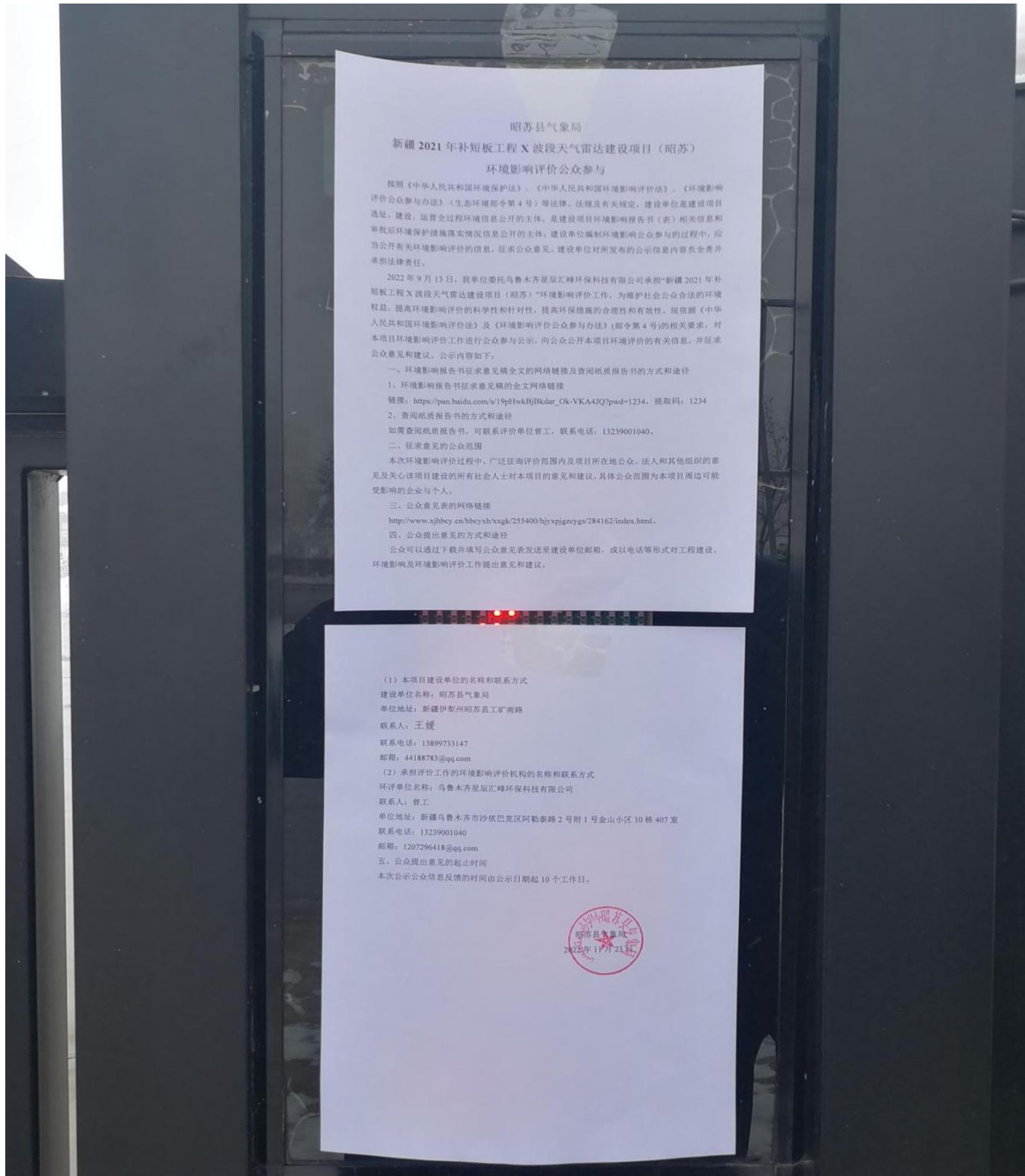


图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a)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b)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环保小智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在建设单位单位大门口张贴公告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环保小智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16112>) 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包括《新疆 2021 年补短板工程 X 波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昭苏）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所公开内容按规定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报批前公告公示截图见下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告公示截图

6.2 公开方式

全文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采用的方式为“环保小智生态环境公示网”，面向全社会公开，公示期间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均可供下载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7. 其他

7.1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为了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于2022年2月6日、16日前往项目拟建场址开展了主动公众参与工作，对项目区周边公众、法人、组织进行了走访，收集到公众参与意见共8份。其中，公众6份、法人1份、组织1份。公众参与情况汇总表见附表。

7.2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主动公众参与工作中，受访群众、组织均基本接受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相关环保措施。受访群众、组织没有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在对上洪纳海村幼儿园进行公众参与走访时，该单位以“天气雷达辐射如果影响到了小孩身体，这个责任没人能承担的起”为由，反对项目建设，并拒绝在公众意见表上提出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认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预测和类比，分析了项目建成后的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能满足国家现行的标准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实践的正当性的要求，故不采纳此条建议。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2021年补短板工程X波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昭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2021年补短板工程X波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昭苏）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昭苏县气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昭苏县气象局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7日

